附件3

《关于明确河源市“三支一扶”人员补贴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我单位拟定了规范性文件《关于明确河源市“三支一扶”人员补贴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4〕32号）以及《河源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河府〔2020〕63号）有关要求，现就文件制定有关事宜作说明如下：

一、文件的制定背景说明

2024年5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规模及“三支一扶”人员补贴标准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4〕9号），明确了我省“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和社保的相关标准，工作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3600元，省财政承担2100元，地级以上市财政统筹县（市、区）财政承担1500元；省财政按每人每月588元标准给予“三支一扶”人员社保补贴，各地按所在地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费率有关规定统筹市、县财政补足单位缴纳部分。为进一步明确我市“三支一扶”人员补贴标准和市、县（区）财政负担资金情况，结合我市实际，我局草拟了《关于明确河源市“三支一扶”人员补贴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规模及“三支一扶”人员补贴标准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4〕9号）

三、 主要内容说明

**（一）主要内容概述。**

《关于明确河源市“三支一扶”人员补贴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主要包括了三部分内容。核心内容是第一点、第二点。第一点明确我市“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标准每人每月3600元。其中省财政承担2100元，县区财政承担 1500 元，由各县区“三支一扶”办按月发放。省级财政承担“三支一扶”人员每人每年1000元交通补贴、在岗服务满6个月3000元一次性安家补助以及期间每人3000元能力提升专项计划补贴，中央、省财政承担部分各项补贴（除一次性安家费）由市“三支一扶”办统一按月发放。第二点明确省财政按每人每月588元标准给予“三支一扶”人员社保补贴，市财政负担“三支一扶”人员除省财政负担外的社保费单位应缴纳部分291.8元（按当前执行的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标准计算），市“三支一扶”办按月足额集中统一为“三支一扶”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文件拟确立的主要制度和措施。**

《关于明确河源市“三支一扶”人员补贴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主要明确我市“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和社保费除省财政负担部分外的市、县（区）财政负担资金情况：即我市“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标准每人每月3600元。其中省财政承担2100元，由市“三支一扶”办统一按月发放；县（区）财政承担 1500 元，由各县（区）“三支一扶”办按月发放。省级财政承担“三支一扶”人员每人每年1000元交通补贴、在岗服务满6个月3000元一次性安家补助以及期间每人3000元能力提升专项计划补贴，中央、省财政承担部分各项补贴（除一次性安家费）由市“三支一扶”办统一按月发放。省财政按每人每月588元标准给予“三支一扶”人员社保补贴，市财政负担“三支一扶”人员除省财政负担外的单位应缴纳部分（按当前社保费执行标准市财政需负担291.8元，具体负担数额随企业职工社保费费率和基数调整而调整），市“三支一扶”办按月足额集中统一为“三支一扶”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